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规划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5.3 万元
2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79.5 万元
3	滁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58.8 万元
4	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编制招标项目	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3 万元
12	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研究中心	91 万元
13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十四五规划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39.6 万元

1. 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规划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CZJC-JC2022-018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整（¥2530000.00）。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6251





正本

2022105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甲 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年7月22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共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常州市区（含金坛区）；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3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项目研究费	2,200,000 元
2	调研普查费	90,000 元
3	出版费	50,0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4	评审会务、咨询费	50,000 元
5	税费	140,000 元
	总价	2,53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售后服务期满，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的合同价款；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内容及形式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履行地点：常州市；

3. 履行方式：研究成果包含研究报告、图集及汇报 PPT 等相关材料。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保证编制成果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严格监督和把控项目质量，充分满足甲方要求。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对其所有产出成果(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汇报 PPT、文本图表类纸质文件等)享有所有权。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项目意见征求会和评审会,汇总相关意见,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利就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1012909100365164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大楼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2 号楼 B 座

日 期：2022 年 5 月

日 期：2022 年 5 月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中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物科技园 4-1 号

电话: 0519-8666106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中标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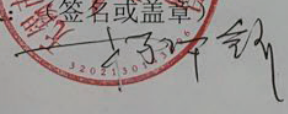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illegible]

2.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成交通知书 标号: WXXCG2021-09 华联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 发展规划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至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监督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table><tr><td>中标范围: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td></tr><tr><td>中标价(元): 795000</td></tr><tr><td>项目负责人: 范东涛</td></tr><tr><td>服务期: 6 个月</td></tr><tr><td>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td></tr></table>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说明: 本通知政府采购管理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中标范围: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中标价(元): 795000	项目负责人: 范东涛	服务期: 6 个月	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中标范围: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中标价(元): 795000						
项目负责人: 范东涛						
服务期: 6 个月						
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XHXC2021-09

项目名称: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
规划

采购单位: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供 应 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华设设计



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WXHXC2021-09

甲 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采购人）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二、服务期：6个月

三、成果要求：（1）《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文本报告和 PPT 全套纸质版成果，具体套数视情况而定；（2）《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文本报告和 PPT 电子版成果 1 套。

四、验收标准：《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研究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和国家、省、市政策的要求，成果内容的现状分析全面、趋势研判正确、需求预测精准、发展目标科学、建设任务合理、保障措施到位，能够有效指导无锡市“十四五”期间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

其他应说明事项：

（1）供应方受采购方委托完成的规划纲要、规划成果、版权归采购方。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

（2）没有经过采购方许可，供应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规划纲要、规划成果；供应方不得将规划纲要、规划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3）其余详情见采购需求

六、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

华设设计集团
合同
3201041339



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工作经历费。

3、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
33041336329
后，乙方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七、工作经历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历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795000元）人民币。（合同
费用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
费用、相关规划资料等收集费、公众参与组织费、代理服务费、法定取费与税金
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无锡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

③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历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历费。

4、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历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





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
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 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监督局(盖章)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68 号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
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87778432

电 话： 88018888 84202066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3. 滁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

调整方案项目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滁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czcgc202203-153-01）（项目），于2022年04月18日在滁州·第六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588000.00元，工期（供货期）为 18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2年05月07日 前到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姜军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2年 4 月 21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2年 4 月 21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21日



20221258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滁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14-2030)修编暨
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



买方(简称甲方):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卖方(简称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技术咨询合同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甲方）的滁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
安徽中远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1、合同标的

为促进滁州市公共交通与经济社会、土地开发、职住往来等相适应，推动公共交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拟开展《滁州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工作。

2、数量

《滁州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4-2030）修编暨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方案项目》全部成果。研究内容为：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手机信令、公交 IC 卡等，梳理滁州市公共交通的发展现状，把握未来城市公交供需之间的突出矛盾，诊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滁宁一体化等战略，研判滁宁城际开通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影响，分析未来公共交通的发展趋势和要求，预测公交出行需求。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支撑绿色出行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



通过规划实施，解决现状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公共交通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近期结合明珠区域场馆（奥体中心）建成使用、城南商业区和居民小区以及园区企业等公交需求对现有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分三年（2023到2025年）滚动调整实施，进行绿色出行创建相关验收指标的调查测算工作，并在报告中合理体现。规划范围为：重点研究滁州市中心城区，兼顾考虑滁州市域范围。

3、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研究成果应保证质量，应符合国家、安徽省、滁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交通发展的相关要求。

（2）形式要求

编制单位应提供规划研究的说明书（含简本）及图纸，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电子文件：

1)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图纸提交 CAD 格式或 JPG 格式，说明书提交 word 或 PDF 格式）。

3) 研究成果合计 8 套。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 整（¥588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在 6 个月内完成研究且专家论证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后续根据滁州公交线路需求的变化，进行滚动调整、评估，免费服务期 36 个月。



五、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在 6 个月内完成研究且专家论证验收通过后，后续根据城市轨道交通需求的变化，进行滚动调整、评估，免费服务期 36 个月。

(1)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现状分析；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成果；

(3)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间成果；

(4)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六、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 本项目规划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 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认证充分，成果可靠。

(3) 在规划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阶段规划研究汇报、评审工作。

(4) 乙方向甲方作各阶段及终期项目成果汇报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验收不通过，乙方有责任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发生的损失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研究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研究成果的，应在交付成果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交付成果并应按照逾期交付成果总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任何一方均可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南京中远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4. 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编制招标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FZW22-12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大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委托, 其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编制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DFZW22-122) 进行了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 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 1943000 元。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与 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 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
编制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JTJT-QT-2022-027)

甲方: 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大连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编制招标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连公共交通优化实施导则、大连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方案（包含重点区域优化方案）。

1.1 现状调查分析及存在问题研究

1.2 通过科技赋能，研究轨道交通与常规公共交通客流特征

1.3 通过智慧赋能，开展公共交通出行需求预测及建议

1.4 公交线路优化导则制定

1.5 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研究

1.6 公交线网优化方案实施计划

1.7 保障措施及建议

2. 本项目编制依据：

3. 咨询要求：

3.1 研究成果须符合研究范围及年限、研究内容及深度等要求；

3.2 评价报告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3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提供表达以上内容的文本文件 8 套。

3.4 图纸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5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字版材料采用 PDF、WORD、PPT 等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格式文件，采用 GIS、CAD 类软件绘制的图集需提供该类软件可读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8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阶段目标：2022 年 10 月 1 日（暂定）前完成公共交通优化导则及重点线网优化方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暂定）前完成大连公交线网优化方案。
2. 服务周期：12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大连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大连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税）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1943000.00），其中：不含税价 1833018.87 元，增值税 109981.13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人员的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收集费、材料、设备设施、设计、咨询服务、后期服务、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阶段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3.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且完成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导则及优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专家评审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85%；结算价款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周期”中任一约定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任一阶段性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乙方应继续补正、完成该工作成果，并使该成果通过验收或评审，如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承担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3. 乙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规划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

5.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造成的侵权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为乙方侵权造成甲方利益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工作内容中，需专业领域研究，以及成果演示动画等专业工作，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其他企业、单位开展工作。

第七条 乙方保密责任

1. 保密内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

2. 保密人员：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保密责任：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修改或补充时，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附加于本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大连公共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成文

受托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长江路539号
1701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2125 0117 0060 0911 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U29G87H

电话：0411-88090835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电话：025-88018888

12. 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成交通知书

JSJT20240907FW-01

华生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

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中标价：** 910000元。

2. **项目负责人：** 范东涛。

3.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底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研究中心（盖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正本

合同编号：24-YJ-0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规划研究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1（卖方1，联合体牵头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卖方2，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12



技术咨询合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2）组成的联合体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编制好“十五五”规划事关全局、意义重大。《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作为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交通运输部“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十五五”时期江苏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交通强省、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开展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以期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江苏交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深刻把握世界百年变局和国家发展的演进趋势对江苏交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科学描绘江苏综合交通运输未来五年发展的现实图景，明确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推动江苏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做出江苏贡献。

三、研究依据

1. 本合同及业主有关要求。



2. 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

四、研究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

一是全面开展规划调研和问卷调查工作。对兄弟省份、省级部门、厅内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国省级园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交通关联度较高的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大量的实地调研、交流座谈。采用问卷星、函调等多种手段，开展社会、企业、百姓调查，采集各方面建议，通过数据分析，掌握社会公众对江苏交通现状评价及未来期许。

二是系统梳理交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库。通过收集各领域、各设区市交通工程项目，按照重要度、时间序时进度梳理重大工程项目库，结合“十五五”时期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重点难点热点，梳理出支撑我省交通运输建设和转型发展的多个专栏。

三是积极加强与部省以及行业内规划衔接。强化与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各领域、各行业规划的协调，与铁路、水运、运输服务等专项规划，以及“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其他相关重大课题研究的沟通衔接，确保研究结论和数据的准确性。

四是系统提出“十五五”时期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建议。在前期调研、项目库梳理、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需求分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目标指标构建等工作，科学谋划，系统提出“十五五”时期江苏交通运输发展环境、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建议。

2. 工作分工



经联合体各方协议，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工作量不得小于项目总工作量的 50%。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内容如下：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总体协调、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 2）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成果咨询，参与调研、研讨工作。

五、工作成果及工作期限

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需提交以下研究成果：

一是编制形成《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二是汇编形成省内外调研分析材料和问卷调查成果；

三是为《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材料收集、数据采集分析、重大项目库梳理及时序建议、重大政策建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绘制相关规划图册、一图读懂等；

四是其它为《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出台提供的支撑服务。

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文本报告、PPT 和图册，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评审要求，分别留档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上述材料须按照服务期限要求及时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进度安排如下：

- （1）2024 年 4 季度，启动项目研究工作；
- （2）2025 年 1 季度，形成工作大纲；
- （2）2025 年 2 季度，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3) 2025 年 3 季度，形成中间成果；

(4) 2025 年 4 季度，形成送审稿；

(5) 2026 年，完成项目评审，形成研究报告最终成果。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 及时拨付乙方研究工作经历费。

乙方：

1. 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内容。
3. 合同实施期间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派驻 2 名工作人员驻场办。
4.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研究报告。

七、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含税）为 ¥9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其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合同额：¥7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 2）合同额：¥2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45.5



万元；其中，支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35.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2）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乙方提交项目中间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计¥22.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17.75万元，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2）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3）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该项工作经费剩余合同额，计¥22.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17.75万元，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2）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实际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



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该项违约金以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 5% 为限。

乙方：

1. 因本研究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由乙方无条件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由甲方减收工作经费。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



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乙方 1、乙方 2 各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乙方 1、乙方 2 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 3 天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莫仁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 16 号

电话：025-52853254

电 传：025-52853254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姚军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025-88018888

电 传：025-88018888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昕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

电话：010-59629254

电 传：010-59629254



联合体协议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2）磋商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如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经联合体各方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得小于项目总工作量的 50%，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内容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总体协调、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成果咨询，参与调研、研讨工作；

（6）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为 78.02%，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占比为 21.98%。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



之后自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3 份，送交甲方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 1 份；副本 4 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 2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平等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平等 （签字）



13.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十四五规划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XZB】2020139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23日所递交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国际合作“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0年12月23日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成交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HXZB】2020139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国际合作“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成交价	396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注: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2243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运输服务
“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运输服务
“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合同书

买方（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卖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 100 号

本合同就买方采购卖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800）经竞争性磋商评委小组评定，（以下简称卖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其它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6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 1396000 元)。

2、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41.88 万元, 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专家评审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55.84 万元, 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41.88 万元, 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5、服务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6、违约责任

1) 买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卖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向买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甲方）执合同2份，卖方（乙方）执合同2份。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相彦云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0 号

电话：0371-87166720

电传：0371-87166765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京市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话：025-88018888

电传：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邮编：210000

签约日期：2011 年 9 月 13 日

签约日期：2011 年 9 月 13 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级别
	盐城市BRT/SRT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级
2	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国家级
3	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国家级
4	江苏省长江干线过江通道规划方案研究（2018-2035 年）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国家级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盐城市 BRTSRT 中运量公交建设工程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

区建设方案研究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0年12月12日评审， 范东涛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范东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9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0110019




初始登记
Initi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证书编号: 咨登1120050106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姓 名: 范东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29日
Date of Birth _____

执 业 单 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Working Unit _____

主 专 业: 公路
Main Speciality _____

辅 专 业: _____
Auxiliary Speciality _____

执业专用章号: 咨登11200501061
No. of Special Purpose Seal for Business Practising _____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Issued on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初始登记有效期3年
The initi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范东涛	副总裁、 院长	硕士研究生		研高 10110019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40306424	/
蒋伟	所长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801300393	/
邓润飞	总工	硕士研究生		研高 11110015	
张媛媛	总工	硕士研究生		研高 16110019 注册咨询工程师咨登 1120230311484	
吴俊	项目成员	硕士研究生		研高 23200000131 120026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30411670	/

项目团队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8-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80	2380	23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周泞		202408 - 202410	3
2	徐伟		202408 - 202410	3
3	柳一帆		202408 - 202410	3
4	汪其超		202408 - 202410	3
5	张硕		202408 - 202410	3
6	王莹莹		202408 - 202410	3
7	鲍莉芳		202408 - 202410	3
8	蒋伟		202408 - 202410	3
9	许鹏宇		202408 - 202410	3
10	吴俊		202408 - 202410	3
11	范东涛		202408 - 202410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10-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升阳		202410 - 202412	3
2	邓润飞		202410 - 202412	3
3	王杜斌		202410 - 202412	3
4	吕鹏		202410 - 202412	3
5	徐伟		202410 - 202412	3
6	柳一航		202410 - 202412	3
7	游友佳		202410 - 202412	3
8	张媛媛		202410 - 202412	3
9	鲍莉芳		202410 - 202412	3
10	蒋伟		202410 - 202412	3
11	朱燕春		202410 - 202412	3
12	郝乙		202410 - 202412	3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经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3日 评审, 蒋 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蒋 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300393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376号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1年12月11日评审, 邓润飞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邓润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1110015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2月10日评审， 张媛媛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张媛媛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09

工作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编 号 16110019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俊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06-01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综合交通-综合交通工程-规划、咨询
证书号：22320000013112002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5
文件号：苏交政〔2022〕14号



在线证书信息

